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9.3.31.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學生代表（大學部及研究所）參加，必要時得邀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研議本系課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未來發展、學生輔導、推廣服務、經費執行、設備採購、法規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，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至少各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，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與會人員。
- 六、會議資料最晚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與會人員；與會人員如有提案，應於開會前二日送系辦公室彙整。
- 七、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；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